

2011年国际商务单证员案例分析：票据欺诈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32_645631.htm

案例1 国内A公司与外商签定了一项进口钢材的合同，货物价值为504万美元，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A公司依约对外开出信用证后，在信用证装期内，外商发来传真称货物已如期装运。不久开证行即收到议付行转来的全套单据，提单表明货物于某东欧港口装运，在西欧某港口转运至国内港口。单据经审核无不符点，开证行对外承兑。A公司坐等一个多月，货物依然未到，深感蹊跷，遂向伦敦海事局进行查询，反馈回来的消息是：在所述的装船日未有属名船只在装运港装运钢材。此时信用证项下单据已经开证行承兑，且据议付行反馈回的信息，该行已买断票据，将融资款支付给了受益人。开证行被迫在承兑到期日对外付款，A公司损失惨重。[案例分析]这是一起典型的以伪造单据进行的信用证诈骗。

- 1.核实提单的真实性，尤其是进口一些大宗商品。首先无论是在签定合同还是开立信用证时，均要求客户在装船之后一定时间(如24小时)内发送装船通知，列明提单号码、装卸港、装船日期、货名、装运数量等内容，以便通过相应机构查询船踪，确定提单内容的真实性。一旦查得提单有诈，即可认真审单以合理拒付。即使单据不存在不符点，也可寻求司法救济。
- 2.规范好商品检验条款。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项下付款赎单的特点要求，在合同签定和申请出具信用证时要规范好进口货物的检验条款，如在信用证中要求客户提交独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如此可避免货物未装船或装船货物的质量问题。

案例2 南德经济

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牟其中等，伙同他人共谋，共同策划以虚构进口贸易的方式，通过对外循环开立180天远期信用证，非法获取银行资金。从某年8月15日至次年8月21日，南德经济集团凭虚构的进口货物合同、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对合同的“见证意见书”，通过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共计骗开信用证33份，议付31份，获取总金额7507.4万美元，造成中行湖北分行实际损失3549.95万美元。

[案例分析] 1.通过对外循环开立180天远期信用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差，隐蔽性大，不易察觉，能配合其他条件实施诈骗。 2.中外勾结。本案中，国内不法诈骗犯，就是南德经济集团及其总裁牟其中，境外不法外商就是何君和提供假单据并进行贴现的香港东泽科技贸易公司。 3.为掩护实施诈骗，虚构炮制假进口合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